

(四)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是中小企业提供)

本公司平顶山市蓝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平顶山市蓝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平顶山市第二中学的(项目名称)平顶山市第二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平顶山市第二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为(企业名称)平顶山市蓝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60人,营业收入为3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平顶山市第二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为(企业名称)平顶山市蓝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60人,营业收入为3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、参股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平顶山市蓝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27日